**关于全面清查继续教育学院2023届毕业生毕业论文的通知**

各校外教学点：

 为提高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保证学生培养质量。根据《关于做好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的通知》（国教督〔2022〕23号），《湖北省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实施细则》(鄂教研〔2022〕1号)的文件精神,继续教育学院将开展2023届本科毕业生论文全面清查工作，具体事宜如下：

**一、清查时间**

6月9日—6月20日

**二、清查内容**

**1、论文格式：**符合《武汉轻工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撰写规范要求》（见附件）。

**2、论文内容：**（1）研究方向符合专业要求，格式规范，结构完整，思路清新，概念准确，结论有应用价值，有新观点或独特见解。（2）参考文献要求是论文写作过程中主要参考的杂志、书籍、论文等资料，一般不少于 10 篇。（3）语句通顺，简洁明了，无文字错误和语病。

**3、论文查重：**撰写查重率低于30%。

**三、结果运用**

各教学点在全面清查后，学院将对2023届毕业生论文进行抽检，抽检比例为论文总篇数的3%，并将抽检论文送专家评议，对抽检确定为“不合格”的教学点，**学院将取消校外教学资格，**对抽检确定为“不合格”的学生，学院将取消毕业资格。

 武汉轻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2023年6月7日